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5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新豐混凝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亨

訴訟代理人 游永峰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超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明惠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國偉